**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參選對象及條件

本局所屬現任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所在地於臺北市內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以下簡稱校長）。

參選校長應擔任校長職務至少四年，且最近四年校長職務考核均列甲等（無考核者免列），最近十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五、初選評選方式

由本局代表四人、臺北市教師會代表二人、公私立國小校長協會代表一人、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代表一人、臺北市學生家長聯合會代表一人(採浮動委員制)、學者專家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等組成評選小組。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點各組參加教育部複選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推薦名額。

評選小組審議參選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